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阅拟提名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材料，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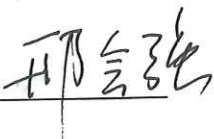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邱子欣先生、JIANG ZHIMING 女士、李亚梅女士、王豫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治纲先生（会计专业）、邢会强先生、崔萱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邢会强： 

2024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王丹： 王丹

2024年3月28日

(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邱子欣: 

2024年3月28日

(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王贵强: 王贵强

2024年3月28日

(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赵治纲: 赵治纲

2024年3月28日